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奥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45

奥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奥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解除质押股份数量9,057,97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6%,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明先生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198,51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的通知,高明先生于2024年10月14日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明	9,057,972	6.06	2.44	2024-10-14	189,894,500	40.35	64,198,519	42.94	17.33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激励来源: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2,234.3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4.97%。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聘任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两期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859.75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1.9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已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2,234.3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4.9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59.75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234.3850万股,合计为3,094.1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6.89%。

公司拟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内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累计全部在本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权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2024年6月30日)339人的21.8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别	职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徐强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1.3438	0.18%
2	王峰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1.1188	0.49%
3	陈强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1.1188	0.05%
4	李强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8956	0.04%
5	王强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8956	0.04%
6	李强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0.6729	0.03%
7	王强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4486	0.13%
8	李强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67455	0.0562	3.9%
9	王强	董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204.1850	100.00%	4.97%

注:1.上述同一名称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拟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 本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上述人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计划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2. 归属日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可以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公开披露重大信息之日起至其衍生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后续期间内,至法律法规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进行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激励对象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均不得归属。

3. 本激励计划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的时间期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3元,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05元的50%,为每股4.53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98元的50%,为每股4.49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8元的50%,为每股4.09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5元的50%,为每股4.08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境内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境内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1.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境内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一致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202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		考核年度(202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B)		目标值(B0)
	目标值(A0)	权重(A1)	目标值(B0)	权重(B1)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30%	14%	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或营业收入增长率(C)或营业收入增长率(D)或营业收入增长率(E)或营业收入增长率(F)或营业收入增长率(G)或营业收入增长率(H)或营业收入增长率(I)或营业收入增长率(J)或营业收入增长率(K)或营业收入增长率(L)或营业收入增长率(M)或营业收入增长率(N)或营业收入增长率(O)或营业收入增长率(P)或营业收入增长率(Q)或营业收入增长率(R)或营业收入增长率(S)或营业收入增长率(T)或营业收入增长率(U)或营业收入增长率(V)或营业收入增长率(W)或营业收入增长率(X)或营业收入增长率(Y)或营业收入增长率(Z)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45%	32%	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或营业收入增长率(C)或营业收入增长率(D)或营业收入增长率(E)或营业收入增长率(F)或营业收入增长率(G)或营业收入增长率(H)或营业收入增长率(I)或营业收入增长率(J)或营业收入增长率(K)或营业收入增长率(L)或营业收入增长率(M)或营业收入增长率(N)或营业收入增长率(O)或营业收入增长率(P)或营业收入增长率(Q)或营业收入增长率(R)或营业收入增长率(S)或营业收入增长率(T)或营业收入增长率(U)或营业收入增长率(V)或营业收入增长率(W)或营业收入增长率(X)或营业收入增长率(Y)或营业收入增长率(Z)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及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B)均未达到,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A)或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B)中有一项未达到任一项目,则层面的归属比例按照业绩完成度对应的归属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上考核结果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数量。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司股票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X)为当年考核目标达成率,A=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实际业绩/考核目标业绩,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B=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C=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D=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E=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F=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G=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H=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I=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J=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K=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L=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M=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N=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O=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P=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Q=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R=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S=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T=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U=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V=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W=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X=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Y=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Z=考核目标达成率,且考核目标达成率<100%。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天智航是国内首家专业化骨科手术机器人企业,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专注于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国内第一家、全球首家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的手术机器人企业。

公司连续多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可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企业盈利能力的体现,也是企业运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期企业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而骨科手术机器人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及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许可反映了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和技术研发布局,意味着公司将有更多产品进入市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竞争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宏观经济企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与自身经营情况等关系因素,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激励计划的科学性,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考核高增长性的同时兼顾风险防范激励效果,有利于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体现激励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考核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事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公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事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效力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激励对象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均不得归属。

5. 本激励计划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的时间期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3元,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05元的50%,为每股4.53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98元的50%,为每股4.49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8元的50%,为每股4.09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5元的50%,为每股4.08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